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公務員法概要》

一、某公立高中，因原授課老師臨時於開學前辭職，故先安排臨時代課老師，同時緊急招聘新老師。但該校地處偏遠，無人應聘。該校教務主任聽聞校長長期住在國外姊姊的兒子剛取得碩士學位，專長相符，正在找工作，於是在校長不知情的情況下，主動依此關係商請校長姊姊的兒子，請他來校幫忙任教。校長姊姊的兒子基於幫忙校長舅舅，放棄原已談妥之其它工作，答應暫時幫忙一學期。此聘任案，經依該校規定，由教務主任與其他兩位老師面試後，送出聘任推薦案，續由校長主持之校教評會審議。當校長主持校教評會才看到相關資料，基於實在無他人應徵，過往原則上尊重推薦之慣例，故其未露聲色，在校教評會其他委員全票通過的情形下（校長未參與投票），依法聘任。請問：

此公立高中校長主持校教評會，通過聘任其姊姊的兒子之決定，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圖利關係人、與關係人利益衝突之規定（請附理由說明）？（25分）

試題評析	以校長招聘代課老師為題，測試考生對利益衝突之理解。
-------------	---------------------------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5-6。
-------------	-------------------------------

答：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經查，公立高中校長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而校長姊姊的兒子，與校長為三親等之血親，也非共同生活之家屬，並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
- (二)本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條復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三)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 (四)是以，題示情形一方面因為校長姊姊的兒子並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再者，因聘任案係由教務主任與兩位老師面試後，送出聘任推薦案，慣例也是尊重推薦，校長雖主持校教評會，但並不參與或主導人選決定，是以，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二、某公務員甲熱衷政治，每天準時收看政論節目，評論政治。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到來，甲的同學登記為候選人，甲非常高興，要為其公開站台、助講，甲認為只要不是上班時間公開站台、助講即可，下班後他是自由的國民，更何況上次公職人員選舉，他就是於下班時間替他姊夫公開站台、助講，長官們沒有任何意見。但同事告訴他，那是沒人舉報他，這次要是公開替同學站台、助講，一定會有麻煩，因為他現在是主管了，而非一般公務員，屆時他就慘了。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究竟甲的看法有所依據，或是同事的看法才符合法律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透過案例操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之要件，只要考生熟悉條文，應不難回答。
-------------	---------------------------------------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第四章。
-------------	------------------------------

答：

- (一)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第1條定有明文。
- (二)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點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

分析
考點

成績
落點

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三)公務人員雖有參與政治、表達意見之權利，但因公務員之身分，不因時間的更迭，無論何時參與政治活動都應受本法之限制，並非下班後即是自由的國民，故甲稱「只要不是上班時間公開站台、助講即可」並非正確。
- (四)甲之前為其姊夫公開站台、助講，因姊夫為其二親等的姻親，依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只要是下班時間，並非法所禁止。所以，同事稱「那是沒人舉報他」並非正確。
- (五)甲為其同學站台、助講，雙方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違反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應非法所允許，縱使是下班後亦不得為之。

三、某大學教授，經政府延攬入閣擔任教育部部長，任職四年後卸任。某私立大學董事會，希望能借重此部長在教育界、尤其是與主管機關教育部的人脈關係，替該校謀取最大利益，故於其卸任部長後的第二年，邀請其擔任該校董事，並進而選任其為董事長，給予豐厚報酬。請問，該卸任部長任職私立大學董事、董事長，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私立大學為題，測試考生對於旋轉門條款「營利事業」之認定與適用。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3-35至3-43。

答：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第24條復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次按釋字第637號解釋謂：該條文「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 (三)依銓敘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所稱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按現為第3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 (四)經查，私立學校是非營利組織，不得謀取合理利潤，所有的盈餘，都需存入學校基金，非經董事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基金不得動用。私立學校是為國家執行教育權，提供教育機會與需要的民眾，並非該法所稱之營利事業。然而，教育部長職務內容涉及各公、私立大學之管理與督導，其卸任教育部長第二年，擔任私立大學董事、董事長顯為職務直接相關之工作，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管見以為仍不宜為之。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在保障實務認定上，受歷次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為限。在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後，現行保障實務對何種人事行政行為構成行政處分之認定，已有所調整，不再有前述限制，請說明理由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保障法分採復審、行政訴訟與申訴、再申訴之救濟方式，兩者之區分，一直都是實務界重大議題。實務上也不乏變更見解之例子，諸如年終考績丙等、申誠懲處等救濟方式，也都改變過救濟方式。本題從釋字第298號到釋字第785號解釋，測試考生對實務見解變更的瞭解程度。
考點命中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7-13至7-15。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補充資料B1》，薛律編撰，大法官解釋彙編。

答：

- (一)按釋字298號解釋謂：「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以致長期以來，人事行政行為構成行政處分之認定，均以改變身分或重大影響為標準。
- (二)然而，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0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即已表示：「徵諸司法院解釋已逐步解構特別權力關係。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宣告典型特別權力關係下受羈押之刑事被告尚且得因執行羈押機關逾越羈押目的必要範圍外之不利決定，就其憲法保障之權利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更明白宣示：「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全面開放學生訴訟權，並就過往與公務員同屬特別權力關係下之學生權益得否提起司法救濟，揚棄「重大影響」標準，改採「權益侵害」之標準。公務員就考績丙等之評定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應繼此號解釋意旨予以承認，以達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意旨。」是以，實務上逐漸改以「權益侵害」作為認定標準。
- (三)釋字785號解釋更謂：「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略）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784號解釋參照）。」亦可作為認定標準改採「權益侵害」之證明。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高上 高普考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

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

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

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